

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

《条例》在商事登记方面进行了五大制度创新，属全国首创。商事登记推出“全岛通办”“一网通办”制度，企业在办理简单事项、经常办理事项可实现“一次都不用跑”，办理复杂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《条例》分为五章，共六十六条，从登记程序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海南全岛商事登记行为。

根据《条例》，海南率先在全国实现商事登记“全岛通办”、简化简易注销公告程序、信用修复、减免商事主体负面信息公示事项、外国(地区)企业直接登记等五个方面的制度创新。

《条例》完善了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、证照分离改革中的“双告知”、经营场所登记与许可之间的衔接和“一址多照”等制度规定，对全岛登记管辖、自主申报登记、注册官制度、申请人身份验证等十三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重大改革。

原文：

